附件 1

上海市 2027 年普通高校招生表（导）演类–戏剧影视导演方向专业统考“叙事性作品写作”科目考场规则

1.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该科开考 60 分钟前可凭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电子身份证件不予承认)接受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后进入考点。开考后 15 分钟（即 8:45 后）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

3.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点。考生只可携带黑色水笔等文具，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任何照相设备、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蓝牙耳机、翻译笔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4.考生进入考场，即按准考证号对号入座。将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核对。

5.考生须在答题纸规定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超过答题纸规定区域或书写在试卷、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视作无效。

6.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方可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考生需举手示意，在监考老师收齐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后方可离

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交卷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7.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不准传递文具、物品等。

8.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在座位上就座，在监考老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答题纸、草稿纸后，根据监考老师指令依次离场。

9.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进行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有作弊行为的，除本次考试该科成绩无效外，2027 年报考的高考各阶段、各科成绩均无效；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